

二 零 零 五 年 九 月 二 日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第 842 次 會 議 記 錄

出席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劉吳惠蘭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黃景強博士

賴錦璋先生

何建宗教授

雷震寰先生

Keith G. McKinnell 先生

吳水麗先生

黃澤恩博士

黃賜巨先生

陳嘉敏女士

譚鳳儀教授

謝偉銓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弘志先生

蔣麗莉博士

簡松年先生

梁廣灝先生

梁乃江教授

林雲峰教授

吳祖南博士

杜本文先生

黃遠輝先生

葉天養先生

邱小菲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區偉光先生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劉秀成議員

副主席

陳兆根博士

趙麗霞博士

呂耀東先生

Pamela R. Rogers 博士

Erwin A. Hardy 先生

陳偉明先生

杜德俊教授

姚思教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趙慰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百全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劉勵超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譚寶堯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劉笑霞女士

1. 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

通過第 841 次會議的記錄

2.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第 841 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賴錦璋先生及陳嘉敏女士此時到場參加會議。]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要求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 24/6》
作出修訂
(關於縮減填海範圍)
(城規會文件第 7363 號)

要求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 24/6》
作出修訂
(關於採用沉管隧道建議縮減填海範圍)
(城規會文件第 7364 號)

要求對《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 24/6》及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 25/1》作出修訂
(關於保留現時的海岸線)
(城規會文件第 7365 號)

3. 秘書報告，就第 840 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獲通過會議記錄中，第 47(d)段所載有關運輸署副署長劉家強先生作出的陳述，香港科技大學的 Bill Barron 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寫信給城規會主席作出回應，表示就自己對於以需求管理方法來解決交通問題所持的立場，劉家強先生引述有誤。Bill Barron 教授要求修改會議記錄，把引述其立場的部分刪除，或以他對需求管理措施的意見取代。秘書處已

聯絡劉先生，他同意刪除引述 Bill Barron 教授的有關部分。獲通過會議記錄的擬議修改於會上呈閱，以待委員表態是否同意。

4. 委員同意應修改獲通過的會議記錄，刪除第 47(d)段中引述 Bill Barron 教授的有關部分；並會把所作修改通知 Bill Barron 教授、劉家強先生及有關改劃地帶要求的建議者。

[譚鳳儀教授此時到場參加會議。]

議程項目 3

景觀特色圖的繪製、價值評估及景觀資料庫的應用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7393 號)

[公開會議。會議以英語及廣東話進行。]

5. 下列研究小組成員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伍華強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杜琦森先生	顧問
莫景康先生	顧問
陳護華小姐	顧問

[吳祖南博士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簡介部分

6. 伍華強先生簡介背景資料。杜琦森先生運用 Powerpoint 軟件，按文件所詳載的內容講解了下列課題：

- (a) 景觀分類及繪製景觀特色圖的方法及過程；
- (b) 為盡量減低景觀價值評審的主觀性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在公眾參與的過程中選定景觀評審的準則、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以及採用有系統及具透明度的方法；

[吳水麗先生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 (c) 由自然和人為景觀特徵資料組成資料層的景觀地理資訊系統的描述、各景觀美化地方的實地測量及照片記錄，以及有關特色及價值評審的描述報告的超連結；
- (d) 把景觀資料應用為量度策略性發展計劃的景觀影響的通用基準，以及在進行大型規劃及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評估、製作規劃圖則及處理發展計劃時應用為景觀指標；以及

[梁廣灝先生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 (e) 景觀資料庫的局限包括指明時限的基線調查、修訂景觀區分界線以把申請地點劃入適當景觀範圍的需要，以及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涵蓋發展地盤的景觀特色。

7. 莫景康先生以鶴咀和蘭桂坊為例，向委員示範景觀地理資訊系統的結構及運作。

[雷震寰先生此時到達加入會議。]

討論部分

8. 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和意見現撮錄如下：

結合其他地理資訊系統

- (a) 資料庫既全面又有用處；
- (b) 是否可以把質與量方面的資料融入景觀地理資訊系統；
- (c) 是否可以把景觀地理資訊系統結合其他部門的資料庫，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公園資料庫及地政總署的土地信息系統；

公眾使用資料庫

- (d) 可否為公眾提供一個中央資料庫(特別是作教育用途)；
- (e) 能否把資料庫上載互聯網，以便公眾使用；

資料更新

- (f) 鑑於景觀資料庫是一種策略性評估，每五年更新資料庫一次是合理的建議。不過，在填塘／填土迅速進行的易受影響鄉郊地區，可能需要較頻密的資料更新；
- (g) 就都會區(特別是有古蹟，如中區警署和域多利監獄的地區)，可能需要作出較頻密的資料更新，而當局亦需要對附近一帶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配合發展步伐；

方法及評審

- (h) 當局支持採納有系統的方法來評審景觀價值；
- (i) 當局把具有高度景觀價值的熱門遠足徑烏蛟騰與中區同樣評為中價值的級別，實在令人費解。示範時所顯示的雜亂土地用途只是烏蛟騰區的一小部分。當局應澄清評審是參照整個地區進行，還是只針對景觀地理資訊系統內全景照片顯示的部分作評審；

上訴機制

- (j) 評審景觀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對於評定的景觀價值難免會有不同意見。當局是否有任何上訴機制，解決評審景觀價值時出現的爭論；以及

翻譯

- (k) 以「景觀」一詞作為“Landscape”的中譯本似乎只着重視覺質素，「地貌」一詞可能更切合該字的意思。

9. 伍華強先生、杜琦森先生和莫景康先生在回應時提出下列論點：

結合其他地理資訊系統

- (a) 景觀地理資訊系統已加入質與量方面的景觀資料，而資料庫會由香港政府所使用的共用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操作。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曾參與有關研究。在生態、文化及文物元素方面的有關資料，已加入資料庫內。景觀地理資訊系統亦包括地政總署土地信息系統內的相關資料；
- (b) 持續發展組正考慮納入有關研究內列出的重要景觀特徵，以作為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可持續發展指標。這樣，景觀便會成為主要規劃及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評估的基本組成部分；

公眾使用資料庫

- (c) 報告、行政摘要及按適當比例的景觀特色圖會上載於規劃署的網頁，亦會應公眾要求提供較詳細的資料。當局會考慮將景觀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署運作的其他資料庫結合，日後提供類似網上電子法定圖則系統的服務；

資料更新

- (d) 景觀特色圖可以用不同比例繪製。由於有關研究是策略性工作，當局將全港的景觀區以次區域層面分為六個概括的景觀特色類型，而在分區層面則分為

41 個景觀特色類型。整體的景觀資料會每五年更新一次，而對於已有重大改變或發展計劃的地區的景觀特色，當局會每隔一段較短的時間進行檢討；

- (e) 目前的資料庫可容許在地區層面上就發展計劃進行初步景觀影響評估。如資源充足而又有此需要，當局會製作更詳細的地區層面繪圖作為基礎，以評估有關發展對地區景觀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在地區層面上有超過三千個景觀特色區；

方法及評審

- (f) 烏蛟騰被評為“中價值”的級別，主要是因為在視覺上欠缺完整性。該區混雜殘破的村屋、荒廢的田野、泊車區、貨櫃等景觀特色。在主要的鄉村群拍攝所得的全景照片只作說明用途，而評審景觀價值是以整個地區為依據。在評審其他地區時，研究小組亦一致採用相同的方法。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以便日後更新資料時作為參考；以及

對景觀價值的不同意見

- (g) 景觀價值的評審結果是參照有關區內景觀的文獻及研究，而當局亦已徵詢專業人士及公眾的意見，以取得社會各界的共識。如在景觀價值上出現不同的意見，規劃署會檢討景觀價值，但不一定接納有關看法。有關意見會記錄在案，以便作為日後更新資料時的進一步參考。雖然當局檢討景觀價值後不一定會作出修訂，但如有關土地涉及任何發展，各項不同的意見都會提交有關當局考慮。

行政分界

10. 一名委員提到景觀特色類型的分界不符合其他行政分界，如區議會、醫院管理局及人口統計，因而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統一這些不同分界。伍華強先生回應說，規劃署在工作上已嘗試盡量將規劃分界配合各行政分界。然而，景觀區各自與景觀特點連在一起，不一定按照各行政分界。主席認同達到共同

架構的好處，但指出聯合各行政分界的問題並不在是次討論範圍內。

11. 總結是次討論，主席指有關研究提供了香港第一個有系統的景觀分類及第一個通用的景觀資源基線狀況，作量度景觀影響之用。規劃署可參考有關資料庫，以便在處理發展計劃時，概括地評審景觀影響。她多謝研究小組的代表出席會議，各代表隨即離席。

12. 經商議後，城規會備悉有關研究的進一步資料。

[林雲峰教授此時離席。]